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1-MULT-52

修正案号: 39-7149

一. 标题: 更换 CMI 发动机的起动适配器

二. 适用范围:

(1)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表1所列出的、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1月20日之间生产,并安装了件号为(P/N)642085A17,642085A19,642085A20,642085-1A1和R-642085A17起动适配器的发动机。

表1. 受影响的发动机

发动机	型号
TSIO-520	-B, -BB, -D, -DB, -E, -EB, -J, -JB, -K, -KB, -N, -NB, -UB, -VB
TSIOF-550	- K
IO-550	- N (仅带标准涡轮增压; STC SE10589SC)

(2) 本指令同样适用于已从大陆发动机公司购买并于2011年1月1日 至2011年11月20日之间安装的用于新更换或翻修的起动适配器。

三. 参考文件:

- 1. FAA AD No. 2011-25-51;
- 2. CMI Mandatory Service Bulletin No. MSB 11-4, 2011 年 11 月 23 日。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指令源于收到5份有关大陆发动机起动适配器(确定件号)的起动适配器轴齿轮出现裂纹的报告,颁发本指令是为了避免发生起动适

配器齿轮轴的失效,进而会导致不能操纵滑油回油泵和发动机空中停 车。

除非事先已经完成,否则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本适航指令的要求:

- (1) 对那些在本指令生效日期前总服役时间少于75小时的起动适配器,在下次飞行前必须用符合安装条件的起动适配器来更换这些起动适配器:
- (2) 对那些在本指令生效日期前(含生效日)总服役时间在75小时至100小时的起动适配器,在发动机下一次运行10小时期间或总服役时间超过100小时之前,不管哪种情况先发生,必须用符合安装条件的起动适配器来更换这些起动适配器;
- (3) 对那些在本指令生效日期前总服役时间超过100小时的起动适配器,不需要做进一步的工作。

为了颁发本指令,符合安装条件的起动适配器定义为:

- (1)本指令中列出件号(P/N)的起动适配器,并且在此起动适配器的油墨标记件号(P/N)下方印有通过振动镶入的制造商编码;或
- (2)本指令中列出件号(P/N)的起动适配器,并且此起动适配器的总服役时间超过100小时。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11年12月28日

六. 颁发日期: 2011年12月26日

七. 联系人: 谢健

中国民用航空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

010-64481172